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5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尔”、“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存续期将于2025年5月2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等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要素进行了变更及调整。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北京利尔A股普通股股票。2021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3,6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8%）已于2021年5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3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4年5月27日止。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4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5年5月27日止。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存续期将于2025年5月27日届满，届满前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3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4年5月27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4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5年5月27日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韩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韩玲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顺延12个月，即自该等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下午16:00时，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3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雪艳女士召集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拟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顺延12个月，即自该等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4日收到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温安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温安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2024-046）。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韩玲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韩玲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调整，任期均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成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温安林（召集人）、彭钦文、池家武	韩玲（召集人）、彭钦文、池家武
战略委员会	唐咚（召集人）、温安林、彭钦文	唐咚（召集人）、韩玲、彭钦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红智（召集人）、温安林、王石泉	胡红智（召集人）、韩玲、王石泉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简历：

韩玲，女，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95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3月至2018年6月任爱索尔（广州）包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2022年8月任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务部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 2023年12月任深圳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韩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除相关议案另有说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下简称“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以下简称“授权有效期”）均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顺延12个月，即自该等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事项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内容、其他授权事项内容不变。

本次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0日16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0日

至2024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韩玲女士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0	步科股份	2024/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8:30-17:30

（二）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3楼

（三）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2月6日17: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凯真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3楼

联系电话：0755-86336477

联系邮箱：sec@kinco.cn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韩玲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12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7000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一、本次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该理财产品于2024年11月22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0.3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63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7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13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领益”）与交通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10,000.00

被担保人桂林领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保证合同之主合同为桂林领益与交通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主债权

公司、领益科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交通银行根据主合同向桂林领益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交通银行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桂林领益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交通银行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桂林领益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主债权贷款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18日。

3、保证金额及范围

公司、领益科技为交通银行与桂林领益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领益科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壹亿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公司、领益科技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公司、领益科技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交通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方式

公司、领益科技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交通银行与桂林领益约定桂林领益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77,655.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8.0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11,870.37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694.2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3,08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4-041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umem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明先生

财务总监：白若雪女士

独立董事：李尧琦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3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umem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3030086

邮箱：ir@numem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4-053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ritekipo@grite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2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2日 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方永义

总经理：张果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波

独立董事：邱洪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2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ritekipo@grite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2087088

邮箱：gritekipo@grite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1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ui_tl@q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4日 上午 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蔡大为

董事会秘书：李斌

财务负责人：李猛

独立董事：施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4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ui_tl@q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871-65656808

邮箱：gui_tl@q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58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一、深耕“实业+投资”战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作为中国男装品牌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从事“七匹狼”品牌男装及针纺类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满足男士在不同场景下的穿着需求。一直以来，公司始终坚持重视品牌文化的挖掘、提炼和传承，基于对男装的深入了解，深研作品，不断赋予产品与时俱进的文化内涵和优秀品质。三十多年来的经营沉淀，公司建立了深厚的品牌知名度、丰富的渠道资源及完善的销售网络、稳健的供应链体系，并进行数字化转型，整合优化经营各环节的数据资源，实现各业务领域数字化。在产品、品牌、渠道、供应链、信息化等各方面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七匹狼”夹克衫连续多年荣列年度同类产品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位并荣列24年（2000-2024）同类产品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位，多次入围“中国纺织服装品牌竞争力优势企业”。

近年来，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下，持续强化管理，提质增效。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直面挑战，创新变革，持续精耕细作，稳住发展基本盘，扎实修炼企业内功，以良好的业绩筑牢公司价值基础。2023年以来，公司明确七匹狼夹克专家的品牌战略，开启战略升级。以男装市场为主导、夹克细分品类为核心，通过新产品、新渠道、新业态、新营销，着力开创“夹克专家”品牌发展新格局。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七匹狼”商业模式改革，不断调整优化新零售形势下公司的具体经营方略，建立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的供应机制，深入维护品牌美誉度，通过渠道、产品、供应链重塑，推动销售收入稳步提升；另一方面，着力整合时尚消费行业的优秀资源，搭建时尚消费投资平台，通过投资参与新的发展机会，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

利润分配不仅是实现投资者回报的重要途径，也是对投资者权益的尊重和维护，一个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对于提升公司价值与长远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公司在持续推动自身发展的同时，牢固树立回报投资者意识，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一直以来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在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始终坚持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多种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积极构建与投资者的和谐关系。

自2004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17次，并多次开展了股份回购方案。2020年7月23日至2021年6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50,646,463股，累计回购金额2.91亿元。2024年5月公司注销了上述回购的股份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提升每股收益水平。2024年7月，公司开启新一期的股份回购，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含）。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新一期累计回购股份16,041,606股，回购金额约7,976.55万元。本次回购仍在进行中。公司以实际行动践行了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理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未来，公司将持续严格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为投资者提供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同时将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决定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与投资者特别是长期价值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夯实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治理相关制度，规范议事决策程序，推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

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管理工作，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培训，提高各类人员的法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同时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优化，促进公司更加合规发展，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事项。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平台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信息获取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评结果中，公司连续多年获得A的评级。

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以相关规定为指导，积极主动地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设置并安排了专岗专人负责投资者专线，及时回复投资者的咨询和建议；同时投资者也可以通过公司指定邮箱进行咨询及沟通；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中，公司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平等的了解到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并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诚信自律。公司在发布年度报告后举行业绩说明会，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均出席参加，与投资者就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其它事项进行了实时沟通交流；公司品牌管理中心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等自媒体平台定期输出公司品牌新闻、企业文化、投资者关系等内容，确保投资者可以在信披公告和交流外了解到公司的最新动态。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沟通机制和沟通方式，与各类投资者保持紧密互动、积极回应关切，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综上，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会议精神，积极响应“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坚定执行战略发展规划，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牢固树立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和提升回报的意识，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价值理念，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的投资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市场信心，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的积极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5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1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